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林佩瑜
電話：02-87711736
傳真：02-27514523
電子郵件：yu88@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140007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09010000E_1140007290_attach01.pdf)

主旨：請貴會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具運動指導員資格者及有意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踴躍註冊並登錄成為運動指導員資料庫會員，參與求職求才媒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協助推展職工運動，本署委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辦理「114年度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暨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相關業務。
- 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具運動指導員資格者（含退役運動員、運動教練、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具體育署所核發體育專業人員證照者）及有意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於活動網頁「i運動資訊平台－運動好人才企業動起來」（<https://isports.sa.gov.tw/apps/SGM/index.aspx>）註冊會員並登錄個人履歷；隨函檢附活動DM1份。
- 三、本案如有需詢問事項：請洽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計畫專管中心，專線電話：(02) 7737-8089。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具國際窗口)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裝

訂

線

